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立： _____

梅慎实： _____

赵丽红： _____

2019年4月8日